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徐燕飞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国黄维

项目负责人：周璐璐

填表人：陈丹莹

建设单位：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电话：135****1188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茶院乡双官村杉树山

编制单位：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4-65358650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2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6
附件 1.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0〕243 号”.....	18
附件 2.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1
附件 3.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检测报告.....	22
附件 4.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监测方案.....	27
第二部分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8
第三部分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2

第一部分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茶院乡双宫村杉树山				
主要产品名称	石子、瓜子片、石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9		
调试时间	2020.11-2020.1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2.06-2020.12.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4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43 号）；</p> <p>8、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喷淋降尘用水使用过程中自然蒸发不产生径流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场地周边渠道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损耗部分定期补充。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以及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通过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抑尘。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GB 16297-1996	1.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租用张小龙向宁海县茶院乡茶院村经济合作社杉树山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购置山石料等原材料，通过喂料、破碎、筛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9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43 号文件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界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²，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境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位于宁海县茶院乡双宫村杉树山。项目东侧、西侧和北侧均为山林；南侧为空地。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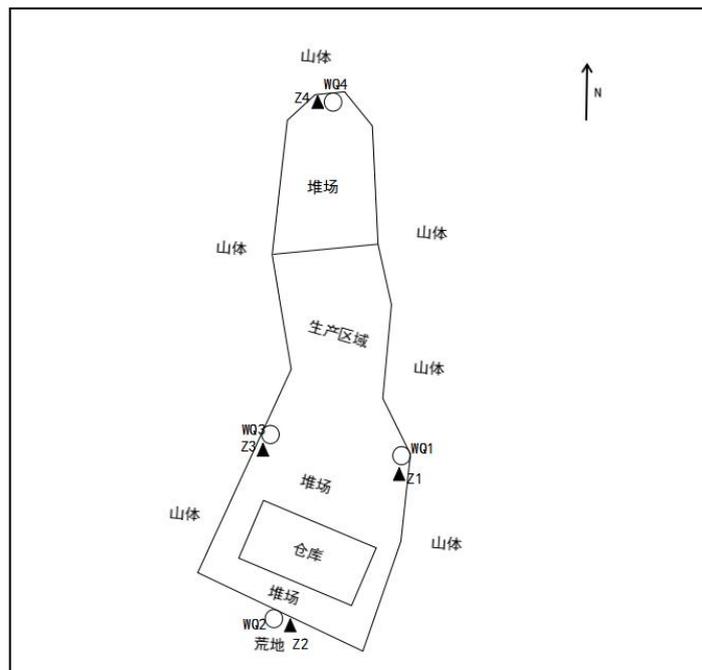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租用张小龙向宁海县茶院乡茶院村经济合作社杉树山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的生产规模。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石子	10 万吨	2400h
瓜子片	14 万吨	
石粉	6 万吨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	备注
1	鄂破机	1 台	1 台	-
2	圆锥机	1 台	1 台	-
3	振动筛	1 台	1 台	-
4	输送带	8 条	6 条	-
5	废水收集池	1 个	1 个	-
6	沉淀池	2 个	2 个	-
7	压滤机	1 台	0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山石料	30.02 万 t/a	30.02 万 t/a	-
2	电	80 万度/a	80 万度/a	-
3	自来水	930t/a	93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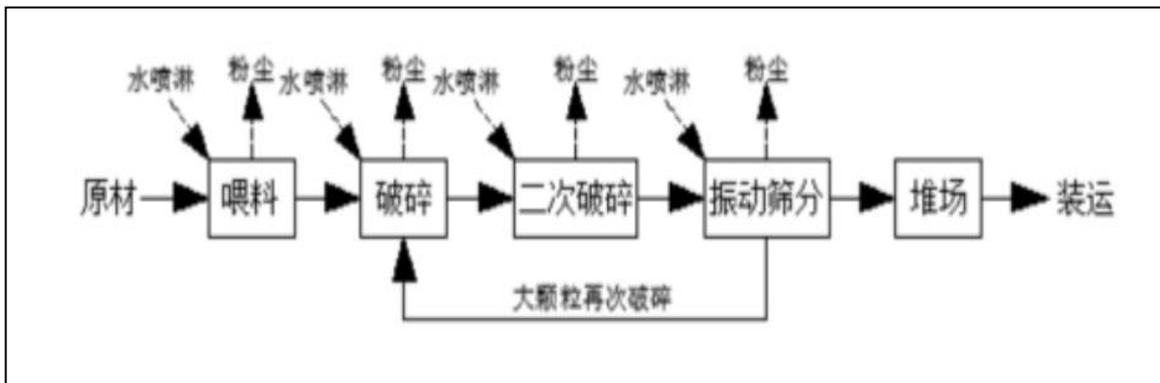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①喂料：由铲车投入喂料机，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破碎：通过输送带将原材料送至鄂破机进行破碎，将大石块碎成小石块，然后输送到圆锥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这个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振动筛分：经过圆锥破碎机破碎后的原料通过输送带送至振动筛进行振动筛分，筛分后将直径大于 4.5cm 的大块石子返回到鄂破机再次破碎，其余分成石子（1.5~4.5cm）、瓜子片（0.5~1.5cm）和石粉（小于 0.5cm）分别输送至各自堆场。

④喂料机、鄂破机、圆锥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上方均设有水喷淋系统，产生的废水先汇集至污水池，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6、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2）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以及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

（3）噪声：主要来自鄂破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

（4）固废：主要为泥渣、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以及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通过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抑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	颗粒物	间歇	雾炮机	大气
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洒水器	大气

2、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鄂破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等方式来降噪。

3、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泥渣	沉淀池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180t/a	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3t/a	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生产废水汇集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消耗部分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中的标准后灌溉厂区绿化，不外排。

废气：装卸粉尘和产品堆放粉尘装卸前对产品和原材料采用洒水除尘措施；堆放过程中要求堆场不能露天，应在仓库内，其中石粉要求堆放在封闭仓库内，减少粉尘的产生，并采取洒水除尘措施；企业对破碎筛分机组权限加强喷淋，同事要求对生产区域进行整体密闭性，形成独立生产加工区，并提高其加工区内的湿度，使大部分粉尘沉降在加工区内；输送粉尘在输送带上配有喷雾水龙头；汽车运输粉尘对进出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并设置定期洒水设施，并控制汽车行驶速度，运输时采用篷布加盖密封，并在进出厂区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洗。

固废：泥渣外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合理布置车间；设备选型时，尽可能选购性能优良的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做好减震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良好状态运行；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2、关于《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 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0）243 号

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茶院乡双宫村杉树山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子 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粉尘治理措施。该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生产线喷淋，破碎粉尘、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该项目喷淋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

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茶院乡双宫村杉树山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子 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p>	<p>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租赁张小龙向宁海县茶院乡茶院村经济合作社杉树山作为生产用地，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主要购置山石料等原材料，通过喂料、破碎、筛分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吨石子 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的生产能力。</p>
<p>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粉尘治理措施。该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生产线喷淋，破碎粉尘、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以及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通过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抑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该项目喷淋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p>	<p>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喷淋降尘用水使用过程中自然蒸发不产生径流废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场地周边渠道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损耗部分定期补充。</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p>
<p>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在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以及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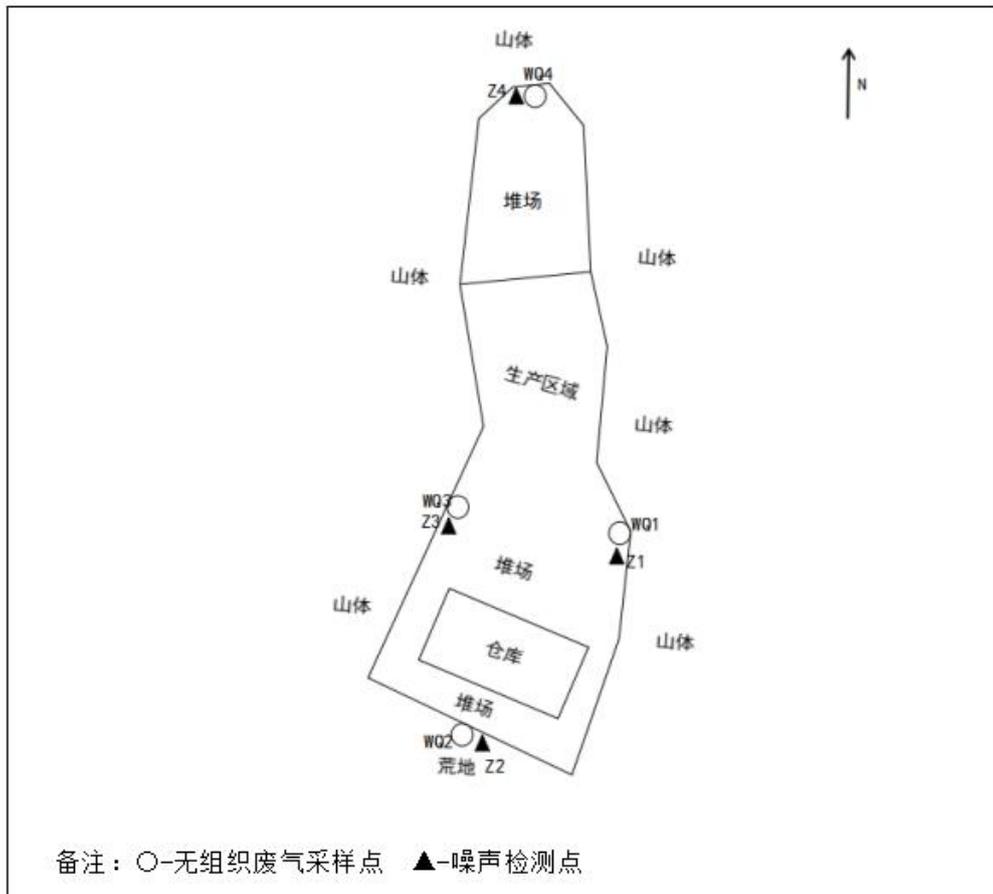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万吨/年)
		2020.12.06		2020.12.07		
		产量(万吨)	负荷(%)	产量(万吨)	负荷(%)	
1	石子	0.028	84.0	0.027	81.0	10
2	瓜片子	0.042	90.0	0.041	87.9	14
3	石粉	0.016	80.0	0.017	85.0	6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3。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12.06	1	0.217
		2	0.184
		3	0.251
	2020.12.07	1	0.251
		2	0.267
		3	0.201
厂界南侧 WQ2	2020.12.06	1	0.452
		2	0.502
		3	0.418
	2020.12.07	1	0.434
		2	0.501
		3	0.518

续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20.12.06	1	0.385
		2	0.318
		3	0.368
	2020.12.07	1	0.301
		2	0.368
		3	0.351
厂界北侧 WQ4	2020.12.06	1	0.401
		2	0.368
		3	0.434
	2020.12.07	1	0.485
		2	0.434
		3	0.469
最大值			0.518
标准限值			1.0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2.06	1	8.5	102.9	0.7	北	阴
	2	10.2	102.5	0.5	北	阴
	3	9.1	102.5	0.8	北	阴
2020.12.07	1	12.4	102.4	0.9	北	晴
	2	15.1	102.2	1.1	北	晴
	3	13.9	101.9	0.6	北	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YLE20200380）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0.12.06	厂界东侧 (Z1)	08:32-08:33	57.3
	厂界南侧 (Z2)	08:39-08:40	53.2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8.7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54.0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2020.12.07	厂界东侧 (Z1)	08:28-08:29	56.9
	厂界南侧 (Z2)	08:34-08:35	53.8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7.9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54.7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2类)		60 dB (A)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00380)。

4、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在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完善场地硬化、确保喷水设施与生产过程联动运行，定期对堆场、道路进行洒水，加强对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管理，及时清理沉淀池沉泥，确保沉淀池有效容积。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10万吨石子、14万吨瓜子片和6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茶院乡双官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万吨石子、14万吨瓜子片和6万吨石粉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0〕243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9					竣工日期	2020.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0）243 号

关于《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 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茶院乡双官村杉树山建设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

— 1 —

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粉尘治理措施。该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须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加强生产线喷淋，破碎粉尘，确保粉尘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该项目喷淋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

3、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
展竣
产。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工况证明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实行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300 天，计划年生产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

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6 日），我公司共生产石子（当日产量）0.028 万吨、瓜子片（当日产量）0.042 万吨、石粉（当日产量）0.016 万吨，监测期间（2020 年 12 月 7 日），我公司共生产石子（当日产量）0.027 万吨、瓜子片（当日产量）0.041 万吨、石粉（当日产量）0.017 万吨，符合工况监测要求。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00380 号

项目名称: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报告编制 陈丹莹

审核人 张愉

批准人 周晓璐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0-12-09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五、本报告正文共 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358650

传真：0574-65358650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宁海县茶院乡双宫村杉树山)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宁海县茶院乡双宫村杉树山)

采样地点 宁海县茶院乡双宫村杉树山(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采样日期 2020年12月6日-12月7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9号)

检测日期 2020年12月6日-12月8日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20.12.06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217
		2		0.184
		3		0.251
	2020.12.07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251
		2		0.267
		3		0.201
厂界南侧 WQ2	2020.12.06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452
		2		0.502
		3		0.418
	2020.12.07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434
		2		0.501
		3		0.518
厂界西侧 WQ3	2020.12.06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385
		2		0.318
		3		0.368
	2020.12.07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301
		2		0.368
		3		0.351
厂界北侧 WQ4	2020.12.06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401
		2		0.368
		3		0.434
	2020.12.07	1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485
		2		0.434
		3		0.469
最大值				0.518

表 2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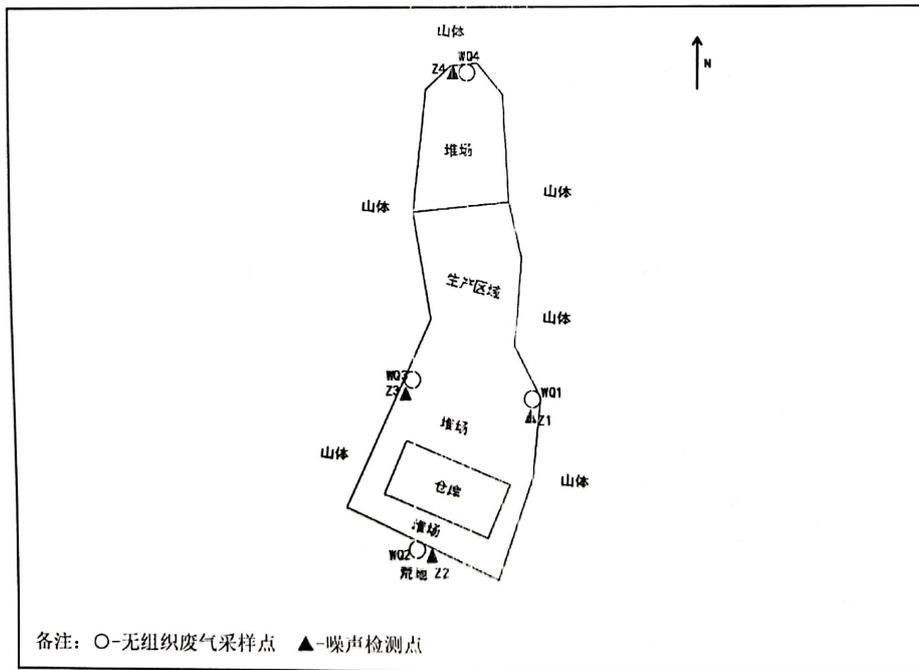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0.12.06	1	8.5	102.9	0.7	北	阴
	2	10.2	102.5	0.5	北	阴
	3	9.1	102.5	0.8	北	阴
2020.12.07	1	12.4	102.4	0.9	北	晴
	2	15.1	102.2	1.1	北	晴
	3	13.9	101.9	0.6	北	晴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0.12.06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8:32-08:33	57.3
厂界南侧 (Z2)			08:39-08:40	53.2
厂界西侧 (Z3)			08:48-08:49	58.7
厂界北侧 (Z4)			08:59-09:00	54.0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0.12.07	纬度: 29°20'29" 经度: 121°32'15"	08:28-08:29	56.9
厂界南侧 (Z2)			08:34-08:35	53.8
厂界西侧 (Z3)			08:41-08:42	57.9
厂界北侧 (Z4)			08:53-08:54	54.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测点示意图



END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监测方案



一、无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二、厂界噪声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厂界南、西、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2.2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间 1 次，共 2 天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第二部分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16 日，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根据《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位于宁海县茶院乡双官村杉树山，占地面积 3000m²。主要有鳄破机 1 台、圆锥机 1 台、振动筛 1 台、输送带 6 条和雾炮机 2 台等生产和环保设备，项目建成后实现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的生产规模。项目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甬环宁建（2020）24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并于 2020 年 11 月至 12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为喷淋降尘用水使用过程中自然蒸发不产生径流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车辆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埋式处理池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初期雨水和车辆清洗废水经场地周边渠道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损耗部分定期补充。

（二）废气

主要为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以及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

本项目运输道路、原料装卸、堆场扬尘粉尘通过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喂料、破碎、振筛、输送粉尘通过对厂区各产尘点安装喷头与生产过程联动喷水抑尘。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方式来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沉淀池产生的泥渣在厂内暂存后外运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期间（2020年12月6日~12月7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厂界噪声

监测期间（2020年12月6日~12月7日），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废气、噪声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落实了各类固废的分类处置途径，实现了固废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10万吨石子、14万吨瓜子片和6万吨石粉生产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总体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审议验收组结论：项目整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场地硬化和雨水导排系统，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和监测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重点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相关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完善竣工环保验收的相关手续，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表

参会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	电话
组长	林振辉	宁海县鸿者鼎建筑材料	3302261976051730	15111188
专家成员	王尔勤	宁波市材料协会	3302261976051730	15111188
其他成员	陈丹彦	宁波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	1800111

宁海县鸿者鼎建筑材料

2020年12月16日



第三部分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0 年 10 月竣工。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按照检测委托合同，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供废水、废气、噪声项目的监测服务。2020 年 12 月，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出具“YLE20200380”检测报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12 月 16 日，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年产 10 万吨石子、14 万吨瓜子片和 6 万吨石粉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

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验收工作组结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宁海县鸿绪鼎建筑材料厂

2020年12月16日